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48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尚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尚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不構成累犯），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告訴人已領回被竊取之紅標料理米酒600ML1瓶而損害非鉅，被告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因為身體狀況不好，已婚，有五個小孩，一個出社會，一個大學，兩個高中，一個小學五年級，經濟狀況不佳（見易字卷第31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紅標料理
03 米酒600ML1瓶，為其犯罪所得，然業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
04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5頁、第49頁），
06 依上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洪愷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28 113年度偵字第422號

29 被 告 楊尚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尚文前有數起竊盜案件前科，分別經法院判處罰金或拘役
05 等刑罰確定（均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9
07 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號之「全聯福利中
08 心」中和門市內，趁該店店員陳倩毓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
09 取陳倩毓所管領，置於店內商品貨架上販售之紅標料理米酒
10 600ML1瓶（價值約新臺幣26元），得手後，藏放在其隨身攜帶
11 之手提袋內，未經取出結帳，僅向在櫃檯結帳之陳倩毓表示
12 要回收其攜帶之空酒瓶1瓶（回收金額2元），即欲經過櫃檯
13 走出大門離去，適為陳倩毓發現其手提袋內藏有紅標料理米
14 酒1瓶而攔阻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查
15 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紅標料理米酒1瓶（已發還陳倩毓）。

16 二、案經陳倩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楊尚文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於上
19 揭時、地，拿取貨架上之紅標米酒後，並將之藏放在其隨身
20 攜帶手提袋內之事實不諱，惟辯稱：伊要偷酒之前就有喝酒
21 了，又因為酒癮發作所以就想要去全聯拿酒，伊去全聯之前
22 就有喝酒了，那時候有喝酒頭暈暈的，所以伊沒有結帳就走
23 等語。惟查：被告未經結帳而將上開紅標料理米酒商品藏放
24 在在其手提袋內，未經取出結帳，僅表示要回收其攜帶之空
25 酒瓶1瓶，即欲經過櫃檯走出大門離去等事實，業經證人即
26 告訴人陳倩毓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此外，並有員警偵查報
27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
29 指認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被告相
30 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等相關資料附卷可資佐證。復參以被告
31 前即有數起至賣場內，以將商品藏放在其隨身攜帶手提袋

內，未經取出結帳之與本件手法相類似之竊盜案件前科，分別經法院判處罰金或拘役等刑罰確定等情，足認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